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系大學部修課辦法

93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年4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0月5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0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第二條)
107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第四條及必修課程先修科目表)
109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新增第5條)

- 第一條、畢業必修學分須修讀本系開設之必修課程為原則。本系具有承認課程是否相同之審核權，學生務必遵守本規定以免權益受損。
- 第二條、重修或暑假重修一般專業必修課程，仍以選讀開設於本系之必修課為原則，重修或暑假重修得修習外系(含外校)之課程並填寫認可單經核准，始得承認其學分。(認可單一式兩張，該生及系辦各存檔一張)
- 第三條、重修或暑假重修外系(含外校)一般專業必修課程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及課程教學大綱是否符合本系必修課程，則由本系授課教師或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審核，並經系主任確認後核可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- 第四條、必修課程之先修科目以下表為原則，符合此規定者始得修下列必修課程。若未修先修課程者，得由授課老師決定是否同意其修必修課程。
- 第五條、必選科目學期成績未達 30 分以上則須重新選修。**
- 第六條、高修課程者須經授課教師及本系系主任核可。
- 第七條、外系(含外校)承認學分限選修日間部課程。

【必修課程先修科目如下】

必修課程	年級	先修課程
工程數學 I	二上	微積分(至少兩學分)
工程數學II	二下	工程數學I
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I	二下	工程數學I
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II	三上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I
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III	三下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II
化工熱力學I	三上	物理化學
化學反應工程	三下	物理化學
程序設計	四上(9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四上)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III